

# 淄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淄发改价格〔2020〕87号

## 关于2020年采暖季非居民天然气价格 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区县发展改革局，高新区、文昌湖区经济发展局，经开区产业发展促进局，各燃气经营企业：

根据天然气上下游价格联动机制规定和上游天然气企业销售价格变化情况，为维持非居民天然气价格平稳运行，保障燃气企业的正常生产经营和非居民天然气用户用气需求，现就非居民用天然气价格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我市非居民用天然气销售价格仍按“等额加减，顺价销售”等相关规定执行，各燃气经营企业非居民天然气终端销售价格按与上游供气企业2020-2021采暖季合同内天然气实际购进价格加购销差价（以2018年非采暖季各企业购销差价为准）的原则确定。但终端销售价格最高不能超过

3.18元/立方米。

二、市内燃气经营企业向下游燃气经营企业转供天然气的，其转供价格按不突破现有价差的原则核定。

三、本通知自2020年11月1日起执行。各燃气经营企业价格调整前后购销价格变动情况及凭据等相关信息于2020年11月25日前一并报所在区县发改部门。

在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及时向市发展改革委（价格管理科）反映。



淄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0年11月16日

---

抄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淄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11月16日印发